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在中國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此外，彼同時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土控股」）（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計劃上市後將分配其大部份時間於本公司，繼續制訂策略以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環保市場之競爭地位。除上述者外，蔣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中國稀土控股因延遲（由於核數師之變動）公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發佈二零零二年年報，以及未透過發佈公告之方式披露該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代價約為1,900,000港元）而違反若干上市規則之規定（「違反規定」），詳情載於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此外，中國稀土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受到證監會調查（「調查」），調查詳情載於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誠如中國稀土控股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述，依據調查之結論，證監會向本公司表示根據當時之證據，證監會無意作出進一步調查。於違反規定及調查期間，蔣先生為中國稀土控股主席及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40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近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為中國稀土控股（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范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中國稀土控股違反規定並接受調查（誠如上文關於蔣泉龍一段所提及）。於違反規定及調查期間，范先生為中國稀土控股執行董事。

方國洪先生，42歲，執行董事。彼曾於從事生產食品、服裝及隔熱材料之不同公司擁有近20年市場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無錫泛亞，而無錫泛亞於一九九八年起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現時為無錫泛亞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及環境工程研

究院總經理。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銷售及市場開發。彼於二零零五年完成中專教育。方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毅先生，51歲，執行董事。彼在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之職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亦擔任環境工程研究院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日常營運及市場開發。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完成同濟大學安全工程專業課程。甘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蔣磊先生，24歲，執行董事。彼為蔣先生之子。彼持有英國倫敦Cass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蔣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深圳市北深環保包裝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包裝產品之銷售及生產。賴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賴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國珍教授，72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家計劃和發展委員會稀土專家組成員，並擔任產業組組長。王教授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金屬物理化學專業。彼現任環保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及顧問。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有企業甘肅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教授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樹新先生，44歲，在(其中包括)會計、財資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在澳洲國立南澳洲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梁先生於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8))擔任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一年期間，梁先生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梁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證券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處理審計、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溫新輝先生，34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門、監督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及負責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履行呈報責任。溫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峻煌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財務總監。溫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溫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堃先生，41歲，彼在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上海工程副總經理。彼負責環保工程設計之項目管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良平先生，59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在設備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泉明先生，58歲，無錫泛亞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及行政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宜興市公安局副局長。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之逾20年之豐富經驗。萬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建新先生，41歲，本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企業之內部審核。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學教育。趙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逸雲女士，30歲，無錫泛亞財務部部長。徐女士於中國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畢業於蘇州大學會計專業。徐女士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偉先生，32歲，無錫泛亞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事、行政及後勤服務之日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任秘書。彼畢業於蘇州大學涉外文秘專業。張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偉慶先生，45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保工程設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整體項目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分析化學專業。唐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峻山先生，51歲，環境工程研究院副總經理。彼於環境空調及大氣處理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境工程研究院，負責環境工程研究院之工程設計。彼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電子專業。李先生現時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溫新輝先生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溫先生詳情請見「高級管理層」一段。

僱員

僱員數目總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49名僱員。以職能劃分之人員數目如下：

管理層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設計及研發	54
採購	4
生產及項目管理	34
生產車間	78
財務及內部控制	15
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後勤支援	31
	<hr/>
合計	249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勞資糾紛而影響營運，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及熟練僱員方面亦無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有良好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地方法規向下列員工相關計劃及基金(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府部門發出之確認函，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王國珍教授及賴永利先生。梁樹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珍教授、賴永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以及蔣先生。賴永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任命及董事續聘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王國珍教授、賴永利先生及梁樹新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賴永利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本集團支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先生	936	—	18	—	50
范亞軍先生	—	—	18	—	50
方國洪先生	36	3,656	2,410	861	154
甘毅先生	—	—	—	—	—
蔣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	—	—	—	—
王國珍教授	—	—	—	—	—
梁樹新先生	—	—	—	—	—
	<u>972</u>	<u>3,656</u>	<u>2,446</u>	<u>861</u>	<u>254</u>
合計	<u>972</u>	<u>3,656</u>	<u>2,446</u>	<u>861</u>	<u>2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薪金外，董事亦有權領取銷售佣金。銷售佣金乃經考慮銷售表現及年內有關董事所獲得合約之盈利水平後釐定。董事打算，上述薪酬政策將於上市後繼續採用。

董事薪酬變動主要由於方先生與蔣先生根據無錫泛亞之薪酬計劃收取銷售佣金所致。該計劃旨在獎勵完成特定銷售合約之合約負責人。方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各項業務之市場開發。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彼分別獲授銷售佣金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而蔣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銷售佣金約人民幣900,000元。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專家之詳細資料」一段「服務合約詳情」分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委任保薦人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與大福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包括以下重大條款：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委任大福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大福融資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規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而該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額出現異常變動而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提高僱員歸屬感。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